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清
代
雲
南
銅
政
考



序

◎ 王文韶「續雲南通志稿」（光緒二十七年刊）第一百六十八和一百六十九兩卷藝文志裏，著錄專論雲南銅政問題的著作五種一百四十八卷。計：「銅政考」八十卷，余慶長撰，成書於乾隆二十餘年間；「雲南銅政全書」五十卷，王昶撰，成書於乾隆五十二三年間；「雲南銅志」八卷，戴瑞徵撰，成書於嘉慶朝；「銅政便覽」八卷，不著撰人，當是嘉道間布政使幕僚中人所成；又「滇南鑄廠圖略」二卷，吳其濬撰文，徐金生繪圖，成書於道光二十四五年間。按王昶乃乾嘉間著名的漢學家，余慶長吳其濬兩人，也別有著述，覈實不苟，他們的書，必有可觀。戴瑞徵曾勸辦銅政幾三十年，其書係集經驗而成者。不著撰人的「銅政便覽」一書，志稱其「敍次詳晰」，當必保存不少史料。可惜的是，王昶的書，成後留藩署未刻，道光末集已散失，今日祇在阮元「通志稿」（道光十五年刊）第七十三至七十八各卷裏，尚存有若干引文，其他幾種，除吳著圖略，我們得有上卷，「銅政便覽」尙能自王氏續通志稿中見其引文外，我們都無緣得讀。如今我們考察雲南銅政史，只能從阮王兩氏通志稿和當時人的文集、筆記、碑傳一類資料裏去摸索；不幸就是這些著述，也找不齊全，所以這裏整理出來的文字，真是掛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一漏萬，有待補充的地方是很多的。

叢書歷史
清代雲南銅政考目錄

序

一 緣起

二 初次繁榮及其波折

六

三 極盛時代之滇銅與制錢鼓鑄

一〇

(甲) 起運京局

一一

(乙) 本省鼓鑄

一三

(丙) 各省採買

一九

(丁) 滇銅與鼓鑄

二二

四 所謂銅政問題與滇銅之衰落

二五

(甲) 廠務

二五

(乙) 運輸

三一

(丙) 銅價與廠欠

三六

五 招商礦務公司之經營及其失敗

四五

六 舊法採冶業的生產技術和組織型式 五〇

(甲) 當時人對礦山地質和礦砂品質的認識 五〇

(乙) 採礦技術 五六

(丙) 治煉技術 六一

(丁) 採治業的分工及其組織型式 六四

附：註釋 六九

七 統計附錄 七九

第一表：雲南全省銅廠報採請封在採廠數表 七九

第二表：雲南全省銅產銷量估計表 八一

第三表：各省採買雲南銅料佔計 八五

第四表：雲南十三鑄錢局歷年鼓鑄制錢經過總表 八九

第五表：雲南十三鑄錢局歷年鼓鑄制錢經過分表 九五

歷史叢書 清代雲南銅政考

一 緣起

雲南的銅鑛，漢代已有發現^{〔三〕}，元明兩朝也會開採抽課^{〔四〕}，產量不多^{〔五〕}。到了清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以後，這纔逐漸興盛起來。雍乾兩朝可稱滇銅極盛時代，嘉慶朝就見衰落了，道光一朝，已至弩末。到了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回民杜文秀作亂，全省銅鑛，大都封棄，這段歷史也就告一段落。從開始到封棄，前後差不多有二百年。

滿清政府統治中國二百多年，因為害怕鑛丁易集難散，到時會聚衆作亂，常常把鑛山封禁起來，不放人民開挖，惟獨對於雲南的銅鑛，却總在鼓勵開採，這是有理由可說的。

開採滇銅之說，起於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那時吳三桂之亂剛剛平定。雲南這塊貧瘠的地方，經過這八年大亂，益發殘破得不成樣子^{〔六〕}，如何收拾善後，是一個很棘手的問題。而善後問題中，尤以兵餉的籌措最為急務。因為政府要鎮協新平定的地方，在雲南駐紮很多的軍隊，其餉需每年費銀二百七十餘萬兩，這些款子，要是靠中央或別的省份去協濟，則崎嶇遠道，轉輸艱難，總不能緩急應時。而餉需設有不及，軍隊就「兵心皇皇」，難

以擗馭。所以，必需在本省籌出一筆財源來，以濟協餉之窮；最好自然是以滇省之餉養駐滇之兵。

在這種情形下，雲貴總督蔡毓榮（？—一六九九）乃於康熙二十一年給清聖祖上了四條理財計策：一、廣鼓鑄；二、開鑛藏；三、賣莊田；四、墾荒地²⁵。後二策可以不論，前二策和雲南銅礦的開發有關。

照官定價值，當時每制錢一千文兌銀一兩。政府鼓鑄這一千文制錢，用不到一兩銀子的成本，其利潤叫做「餘息」。康熙二十一年頃，雲南已有鑄錢爐三十六座，每年得餘息四萬兩，預計年豐穀賤時，鼓鑄工料低廉，餘息還可加倍。這是一筆有望的財源。蔡毓榮第一策就請求增設鑄錢爐至八九十座，廣為鑄造。同時，令民間賦稅以銀七錢三繳納，官家發兵則，則銀錢各半，支放官俸役食及其開支，則全給錢。這樣，官家收銀買料，以料鑄錢，再以錢發餉，一轉手間，便獲鼓鑄之利，照算八九十爐，所得自非小數。

鼓鑄需用銅鉛，自必有賴開鑛。而採鑛本身，也是有利可圖的。當時正在採掘中的，有易門銅鑛一處，定遠鐵鑛一處，蒙自、楚雄、南安、新平各地銀錫鑛數處，另查在呈貢、昆明、羅茨、尋甸、建水、石屏、路南、廣通、定遠、和曲、順寧各州縣有銅鑛；易門、馬龍、尋甸、石屏、路南、陸涼、大姚、武定、蒙化有鐵鑛；羅平、建水、姚安有鉛鑛；尋

甸、建水、廣通、南安、趙州、鶴慶、順寧有銀礦。這些礦場，或封閉有年，或經吳三桂開採過。蔡毓榮第二策就主張責令臨元、洱海、永昌三道，分別查勘，凡可採的，都教恢復開採，按照向例，官家可收百分之二十的鑛稅自也不失爲一個財源。

蔡毓榮的計策，都經清聖祖諭准實行，經過兩年的查勘，到康熙二十四年便疏陳有鑛地址，開始採掘。實際採掘的鑛銅，是否就在前所舉列的那些地方，現在已無可查考；銀、鐵、鉛、錫各礦的情形，可不必論。總之，我們知道，雲南銅鑛業是經蔡毓榮這次的提報，才開始發達起來的，而蔡毓榮的目的，爲的是要籌措餉源。

促進滿清政府重視雲南銅鑛業的，還有一個因素，就是進口洋銅的減少。

原來清代鑄錢，每年要用銅料一千幾百萬斤，這些銅料，在清初全靠國內供給；康熙二十二年開放海禁以後，大部分取之外洋，所謂洋銅，幾乎全部來自日本。當時日本是一個收支超的國家，金銀外流很多，金銀不足，便輔之以銅。從日曆元祿八年（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起，銅的輸出爲量極多，十餘年內，國內便已感覺銅不足用了，正德元年（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二）以後日本屢次限制清船^參入港，就是因爲銅藏日少，不足供給對外交付的原故。大抵在寶曆年間（乾隆十六至二十八年，一七五一——一七六三），日本每年輸出銅三百萬斤；明和、安永、大明三朝（乾隆二十九至五十三年，一七六四——一七八八）

每年輸出一百五十萬斤；寬政、享和兩朝（乾隆五十四年至嘉慶八年，一七八九——一八〇三），每年一百三十萬斤；文化朝（嘉慶九至二十二年，一八〇四——一八一七），每年一百萬斤；文政朝（嘉慶二十三年至道光九年，一八一八——一八二九），每年七十萬斤；到天寶朝（道光十至十七年，一八三〇——一八三七），每年只有六十萬斤了。^{〔七〕}

日銅出口，以輸華爲最多。這個日益減少的趨勢，中國方面很早便已感覺到了；而感覺最銳敏的，莫如戶部的寶泉和工部的寶源兩個鑄錢局。

寶泉寶源兩局每年用銅四百四十餘萬斤，先後定由京師的崇文門，山東的臨清等等十四個稅關負責購辦，康熙二十二年開洋後，各關國銅洋銅兼辦，供應無缺。康熙三十八年起，撥蕪湖潯陽等六關辦額歸內務府商人採購，商人採買洋銅多於國銅，始偶有拖欠。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廢商辦，改交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廣東八省督撫委官辦解，這時八省便全靠江浙兩省的進口洋銅來供給京運，可是日本已限制清舶入口，洋銅實供不應求，不幾年便欠下一百一十餘萬斤，未能如期辦解。康熙六十年，令江浙兩省就近代其他六省統辦京銅，二三年間又積欠三百八十八萬餘斤。官吏拖欠京銅是要受參處的，其所以積欠如此之多，大部份原因在日本削減銅的出口，來源缺乏。

日銅來源不斷的減少，寶泉寶源兩局的銅荒也日益嚴重，這逼得政府不得不在國內羅

掘；始則收買廢銅（雍正二年，一七二四），繼則嚴禁用黃銅鑄造器皿（雍正三年），繼又減少制錢含銅成份（由銅六鉛四改為銅鉛各半），終於令民以銅器繳納舊欠錢糧（均雍正五年令）^[5]。中央鑄錢局如此，地方鑄錢局自更無銅可鑄。

恰巧就在這個時候，雲南的銅礦業大為興盛，於是中央地方紛紛來滇採買，不久，雲南便負起供給全國鼓鑄用銅的重任。原為籌措本省餉源而開的滇銅，終成為關係全國錢法的大政，銅礦的採掘，再也不能輕易封閉了。

二 初次繁榮及其波折

蔡毓榮所奏定的辦法是：指定鑛山，招民煎採；官廳祇委人監收百分之二十的鑛稅，其餘百分之八十的出產聽民自由買賣。爲鼓舞開採起見，更定下獎勵辦法：『凡有司招商開鑛，得稅一萬兩者，准其優陞；開鑛商民上稅三千至五千兩者，酌量給與頂帶。』〔卷〕這個辦法，雖則稅率已不算低，不過人民不受別的束縛，採鑛是有利可圖的。

康熙二十四年以後，採鑛就日漸興盛起來。據說康熙四十五年（一七〇六），雲南全省各種鑛產的課稅，總額值銀八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兩。這個數額已比康熙二十四年大了二十多倍。那時稅率也是百分之三十，所以這二十年裏，產量也必增加二十多倍。此中增加最快的，必是銅產無疑。

康熙四十四年，雲南銅鑛業正在日益興盛時，不幸雲貴總督貝和諾（一六四七——一七一二），題定一個新辦法，致受了很嚴重的打擊。新辦法是：鑛民入山，官廳可以發給「工本」，及煎煉成銅，官廳就在廠地抽課，稅率仍是百分之二十，不過剩下那百分之八十的產量，要全部歸官廳收買，謂之「官銅」，每百斤作價三四兩至五六兩不等，官廳就以這個作價來扣還工本。鑛工要是不領工本，官廳也一樣的抽稅銅，買官銅；鑛民且要自備腳費，把

課銅官銅運到省城去繳納，官廳定價是每百斤五兩銀子。總之，不論領不領工本，產銅一概不許私自出賣，私買的叫做「私銅」，查獲了，其銅沒官，其人罰役〔二〕。

貝和諾的奏稿，現已不可得見，他改定新辦法的用意，却是很清楚的，因為照這個辦法，貝和諾還要在省城創設一個「官銅店」，收集課銅官銅來自行出賣，其定價為每百斤九兩二錢。賤價勒買，高價出賣，這就是貝和諾的目的所在了。

以後我們即將看到，照規定辦法，鑛民實無利可圖，不料這辦法行之既久，却又生出許多流弊來。官吏辦事，遇抽課就盡情勒索，遇收銅，就加長秤頭，遇給價，則又任意剋扣，且常藉故拖延，教鑛民坐候多日，纔能領得到手。大約在康熙五十多年的時候，光是秤頭就加長了五十斤，連同納課，鑛民要繳納一百五十斤的銅，才能領到一百斤的官定工本〔三〕。這樣，不論領不領工本，鑛民無不虧累。

鑛民虧累到無以爲生時，只有三條路可走，或是領工本而拖欠官銅〔三〕，或是偷賣私銅，再不然就祇有逃亡。

在新辦法實行前，雲南的鑛稅原是年有增加的。康熙四十四年奏定辦法，四十六年貝和諾疏陳鑛稅收數八萬兩零，較前無增，戶部議駁（官吏以鑛稅多少考績），要責令他加增〔四〕，可見這個辦法之摧殘鑛業，惡果立見。又據我們所輯資料〔四〕，康熙四十四年，雲

全省鑄廠共有十七處，其後十八年內，報開的新廠祇有一處，而在採各廠，名義上雖未封閉，實際上有許多確是荆棘叢生，闔然不見一人的。這十八年真是雲南銅鑄史上十分暗淡的年頭。

抽課買銅，原是爲的增加收入，事實證明，求之太苛，所得轉少。到了這樣的情形，政府若還要保持這一筆財源，就不能不有所作爲。雍正元年（一七二三）清世宗終於聽從戶部的建議，諭令嚴禁勒索稅銅、短少給價、加長秤頭諸弊；并令出產中，除稅銅及買供本省鼓鑄外，有餘悉聽民自賣不禁^{〔二〕}。又，以前地方官更要憑課銅多少來考績，許多人爲了免被罰參，藉邀優敍，對於已經枯竭的鑄山，不敢請封，對於在採的，就加重敲索^{〔三〕}，這回剝准許以雍正元年正月至十二月實收課額，作爲以後的定例^{〔四〕}以免官累。

新辦法使採冶又有利可圖，銅產立即又增盛起來。雍正二年各廠祇能辦獲銅一百餘萬斤，得息銀二萬餘兩；四年，便已增加至二百一十五萬斤，息四萬七千兩^{〔五〕}；五年，則更多^{〔六〕}，這種恢復繁榮的速率，確是很快的。

如果稅額有定數，產銅聽民自賣，政府便無從提高收入。上諭儘管如此，事實上，不久便又恢復完全官買了，所幸雲南這時碰到一位好官，能從官價上予民甦蘇，其人就是張允隨（一六九三——一七五一）。

張允隨在雲南歷任知府、糧儲道、按察使、布政使、巡撫，以至總督，先後近三十年。

其爲人，廉潔有爲。雍正元年，任楚雄知府時，就曾勸辦銅務；二年遷糧儲道，則專司銅政；五年擢布政使後，對銅政建樹尤多。其最要的有兩次，一爲加銅價，一爲闢運道。

張允隨深知所謂「碉老山荒」，無人願採的鑛廠，大多數非鍛藏稀絕，實是作價太低，不敷成本使然。於是便細察各廠情況，分別提高銅價，老廠都賴以復興。譬如金釵坡銅廠，廠民虧本，官帑無着，時人都主張題請封山，經他加價整頓，又能每年出銅數百萬斤，歷二十餘年不竭。舊廠鑛丁既得獲得合理的銅價，新廠的報開，自然便跡躍起來。雲南最大的銅廠，如會澤的湯丹、祿祿幾處，就是在張允隨手裏興盛起來的^(三)。

張允隨對雲南銅政之另一項絕大的貢獻，是金沙江水道之整理，這本是一件久有擬議而沒人敢做的事，乾隆七年，張氏毅然任之。自綏州以上一千三百餘里，盤峻灘一百三十四處，歷時六年，始行竣工。從此東川、昭通諸府，重山峻嶺之間，開一葦可通荆揚，銅運大便^(四)，滇北鑛廠自有了這個外銷捷徑，便大大的興發起來。雲南冶煉業的發展，至此也就入於極盛時代了。

三 極盛時代之滇銅與制錢鼓鑄

就出產說，滇銅極盛時代一直維持到乾隆末年，若從雍正初年算起，前後約有七十多年的時光。這七十多年裏，雲南所發現的銅礦，都已開採；其出產分運全國，全國的制錢，大部分是用滇銅鼓鑄出來的。

阮元「雲南通志稿」記有雲南銅廠的坐落、報開年、和封閉年等項詳細資料。統計從康熙四十四年到嘉慶十一年（一七〇五——一八〇六），全省共報開一百四十四個銅廠，（子廠^{子口}不另記數^{主口}），除開封閉的不計，則康熙朝經常有十七八個廠在開採；雍正二年至乾隆八年（一七二四——一七四三）經常有二十餘廠，乾隆九年以後，經常有三十餘廠，屢次超過四十廠，而以乾隆三十七年的四十六廠為最多。

全省各廠的出產，都有一定的銷路，是由雲南銅政當局按照產銅品質和運輸路線來指定好的。譬如會澤的湯丹、碌碌，大關的人老山、箭竹塘，魯甸的樂馬，永善的梅子沱等廠，專供「京運」；蒙自的金釵，雲龍的白羊等廠，專供「採買」；南安的馬龍，路南的紅坡等廠，專供「省局」與「採買」；路南的大興，尋甸的發古，易門的萬寶，羅茨的大美等廠，則「京運」「省局」和「採買」兼供。

所謂「京運」，是運交京師的寶泉、寶源兩局，「省局」，是運交雲南本省各鑄錢局，「採買」是供給各省到滇購買，這是滇銅三個最大的銷路，都是運去做鼓鑄制錢用的。今可一一分述於後。

(甲)起運京局

前面會說過，雍正初年，中國全國的鑄錢局因為日銅來源減少，便發生銅荒，雲南的銅鑄業恰好適時興盛起來，得以救濟。全國鑄錢局裏，取用最多受惠最大的，莫如京師的寶泉寶源兩局。

雍正二年（一七二四），浙江巡撫吳叔琳奏稱，洋銅不敷辦供京運，請把歸浙江總辦的湖南、湖北兩省額銅令兩省就近入滇辦運，部議說雲南自需鼓鑄，不許。按這時雲南祇產銅一百數十萬斤，本省鑄局要消耗一百四十七八萬斤，確是沒有餘銅供別省購辦的。過了三年，情形大變，據估計，全省可出銅三百數十萬斤，本省消費又減，為一百十餘萬斤，所餘甚多。這時雲南遂發生兩個問題：一是原來預備做收貯用的銅本不夠，一是剩餘的銅料，在雲南別無用處。於是雲貴總督鄂爾泰遂疏陳籌措辦法，經部議決定：雲南可動用鹽務盈餘銀六萬兩，增加銅本；其餘銅以一百萬斤運漢口，備兩湖採買，以一百萬斤運鎮江，備江蘇採

買，皆以補洋銅之不足，運供京局，是爲滇銅供給京運之始。

於此，有一件事很值得注意。滇銅的官定賣價是每百斤九兩六錢，運到鎮江需水腳四兩，再運京師，又需水腳三兩，所以滇銅到京的總成本每百斤是十六兩二錢，各省採買洋銅，官廳給價每百斤十四兩五錢。這樣滇銅比洋銅好像要節省成本一兩三錢。其實就江浙兩省而論，官廳委託商人採買洋銅其價十四兩五錢中，商人要賺利一兩五錢；而滇銅成色不足，秤稱又輕，結算起來，滇銅遠比洋銅多費。因此，雍正五年規定運滇銅一百萬斤到鎮江，備江蘇採買，江蘇就不願遵行。他們寧願受遲延京運的處分，不能多費成本。因此，我們可以說，光就生產運輸情形而論，滇銅運供京局，實不能和洋銅競爭。要不是進口洋銅不斷地減少，雲南銅鑄業能否大大的發達起來，實是很有疑問的。

雍正八年，廣東請辦滇銅，得旨允行，這時八省辦供京銅，買洋銅的是浙江、江蘇、安徽、江西、福建五省，額共二百七十七萬二千三百斤，買滇銅的是湖北、湖南、廣東三省，額共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二百斤。——這三省辦數於雍正十二年起，留在雲南廣西府（今瀘西）鑄成制錢運京，乾隆四年，裁鑄錢復運銅料。

乾隆元年（一七三六），江蘇巡撫顧琮上奏說，『滇洋兼辦，洋銅每有遲延，嗣後請將洋銅辦額減少數十萬斤，則東洋之出產寬裕，商船之返棹自速』云。當時京師鑄錢，每文已

改輕二分，每年祇需銅三百三十四萬斤，所以對於顧琮的奏請，就議准削減辦銅總額爲四百萬斤，滇洋各半採買。二年，雲貴總督尹繼善又上奏說，江浙辦解洋銅，積欠太多，就是停辦一年，也不能全數補清；而雲南銅產大旺，光是會澤的湯丹、碌碌等廠，每年就可獲銅六七百萬斤，除去京局已辦數，和留備本省鼓鑄并各省採買而外，還可賸餘三百餘萬斤，別無用途，故請江浙兩省額辦洋銅二百萬斤，掃數入滇辦解，得旨准行。從此，京局消費，不復再用洋銅，而全由雲南負擔了。滇銅京運，初祇備補洋銅之不足，終至完全代替洋銅，這中間，相隔還不到十年。

京局需用銅量，本是每年四百萬斤的，乾隆三年，戶部看雲南餘銅很多，便令加辦一百七十萬四千斤，於是京運正銅便成爲五百七十萬四千斤。同時，戶部議定雲南解銅條例，說是湯丹等廠的銅錢，多是九五成色，所以每百斤應加「耗銅」八斤；又因爲水陸搬運，難免磕損失落，每百斤更應帶一餘銅一三斤，用備補缺。這樣每額辦正銅百斤，雲南便要起運銅料一百一十一斤。合正額、加運及其應配的耗銅、餘銅，雲南每年共該發出京運銅六百三十萬一千四百四十一斤。自乾隆四年起，這個運額，就成爲定例，難以減少。

(乙) 本省鼓鑄

雲南這塊地方，明朝還是拿「肥貝」作貨幣，不願使用銅錢的，到了清代，却變成鼓鑄最盛的省份。其故就在它出產籌邊原料銅、鉛、錫樣樣都有，而且都很豐富。

清初孫可望曾在雲南鑄「興朝」錢，禁民使用肥貝；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吳三桂又奏准鑄錢，於是肥貝散爲婦女巾領裝飾品，銅錢漸行。不過雲南地廣人稀，銅錢的行銷是很少的，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川撫張德地請停各省鼓鑄，雲南也就停爐了。康熙十二年吳三桂造反，曾鑄「利用」錢，同時孫世璠又鑄「洪他」錢，錢法紊亂，到二十一年叛事平定，開省城、大理、祿豐、蒙自各局鑄「雲」字錢，才算復歸統一^{〔三〕}。這次開局，就是蔡毓榮實行他理財第一策「廣鼓鑄」的結果，統計前後設爐四十八座（二十四年增臨安一局，四局共計如此數），鑄錢搭放兵餉。六七年間，銅錢滿市，價值大跌，法定本是每錢千文，兌銀一兩的，實際市面祇能兌銀三四錢，兵士領餉，銀錢各半，於是兵士都苦累得無以爲生。終於在康熙二十七年秋天激成省城的兵變^{〔四〕}，同年十月，總督范承勳始不得不以全銀發餉，并停止各局鼓鑄^{〔五〕}。

據倪蛻說，這一次停爐到雍正元年，歷時三十四五年，錢價還沒有恢復法定價值：每銀一兩尙兌錢一千七八百文之多^{〔六〕}，可是就在這種情形下，戶部却又教雲南恢復鼓鑄了。

據我們所得資料，這次恢復鼓鑄以後一直到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這八十七年裏，

(嘉慶十五年後情形不詳)，只有乾隆五十九年至嘉慶元年(一七九四——一七九六)這三年是全省停止鼓鑄的，其餘各年，沒有一年不開局鑄錢。在這八十七年裏，雲南一省，先後在省城、東川、廣西、臨安、大理、順寧、永昌、曲靖、霑益、保山、楚雄、廣南各州府開設過十三個鑄錢局(東川新舊二局)。設局地址如此分散，不外兩個原因：一是便利取用銅鉛，一是便利行銷制錢。至於各局設爐多少，則因事實需要，常有變動。總觀全省情形，我們可以概括成下列統計：

雲南全省十三鑄錢局鼓鑄概況(十年平均)

年 代	開 座 數	爐 數	鑄 錢 噸	用 銅 斤	數 成	錢 串 數	餘 息 兩 數		
							開 爐 數	爐 數	銅 斤
雍正 一一一〇	一七三三 一一三二	四〇	一、五〇一	一三一〇、九一九	一八七、一三一	二九、六〇九			
雍正 一一一〇	一七三三 一一四二	八八	三、二七〇	二、〇三三、三六三	四〇四、七四七	六九、九七八			
乾隆 一一一七	一七四三 一一五二	八二	三、〇五三	一、五七三、五九一	三七五、九六六	八三、〇八一			
乾隆 一一二七	一七五三 一一六二	一三五	五、五六九	二、九三六、八三四	六九一、六四二	一五三、六八三			
乾隆 一一三七	一七六三 一一七二	九九	五、三一八	二、八〇九、二六八	六六二、三〇七	一五一、八〇二			
乾隆 一一四七	一七七三 一一八二	六八	三、六七九	一、九三一、四六七	一〇七、六一五				
乾隆 一一五七	一七八三 一一九二	三九	一、四五一	七三三、五二八	一八〇、八九三				
乾隆 一一嘉慶七	一七九三 一一八〇二	四三	一、五八六	四四一、七二四	四〇、二一五				
				一八〇、六一六	一八、六四九				

資料來源 詳統計附錄第四表。

概括地說，以乾隆中葉爲最盛；每年要鑄錢六七十萬串；以雍正一朝和乾隆晚年爲最少，每年鑄錢十八九萬串；其餘各年，凡三十餘萬串至四十餘萬串不等，看趨勢，鑄錢數量增減，大體和銅產之盛衰相一致。

雲南何以要如此大規模鑄錢，是很有理由可說的。下面我們先表列鼓鑄目的，然後再加說明。

雲南省鑄錢局設爐加鑄目的

開始年代	設局地址	設爐或加鑄	每年增出鑄錢量(串)	設爐或加鑄目的
雍正一	一七二三	省城臨安 大理舊簽	新設四七爐	造錢運往瀘普諸運京部鐵留瀘鼓鑄
雍正五	一七三七	省城臨安	增設九爐	鑄錢運四川湖廣陝西流通四川湖廣雍正七年停運廣西停運年不詳
雍正十二	一七三四	東川舊局	新設二八爐	以一〇〇〇〇〇串運陝西流通乾隆元年停鑄
乾隆一	一七三六	廣西州	新設九四爐	四一二、九三四
乾隆五	一七四〇	省城臨安	增設十五爐	以三四七、二六四串運京師乾隆停鑄
乾隆九	一七四一	東川舊局	新設二〇爐	銅錢漸黃銅產旺盛鑄錢搭放軍餉
乾隆十六	一七五一	大連	新設一五爐	疏漕金沙水道鑄錢備發工食
乾隆十八	一七五三	廣西州	新設五〇爐	銅錢不敷流通鑄錢放曲靖開化廣南兵餉
				省庫空虛鑄錢搭給銅鋳官價餘息充實省庫

乾隆三二	一七五六	東川新局	五〇爐加鑄 五〇%	一一二、二一七	令湯丹大碌等廠增產鑄錢給本餘息增加 銅廠工費
乾隆二六	一七六一	省城臨安	三三爐加鑄 五〇%	七二、七一三	以加鑄餘息借給大興等廠銅價
乾隆二九	一七六四	順寧	新設 八爐	五三、八四四	鑄錢塔放永順兵餉順寧永昌二府公用餘 息借給大興大銅等廠工費
乾隆三一	一七六六	省城	二五爐加鑄 二五%	二八、〇四三	餘息給永昌順寧二府屬土司地方巡防土 練用費
乾隆三二	一七六七	東川新局 省城臨安 加鑄	二五爐加鑄 一〇〇%	一六八、三三五	餘息借給大碌湯丹等廠銅價
乾隆三三	一七六七	省城臨安	二五爐加鑄 一〇〇%	一六八、三三五	餘息借給大興大銅等廠動工水洩等項工 程費用

資料來源

阮元雲南通志稿卷七七；王文韶讀雲南通志稿卷四九。

全省各局設爐加卯的目的，大部分都已明瞭。歸納起來，不外三項。第一，為京師或別省代鑄。這祇在雍正朝與乾隆初年發生過三次，其後即不復見。為京師鑄錢，原是想代替京銅，節省運費的，實行之後，並未能如理想之省便，鑄了四年，便復運銅料了。為別省鑄錢，或因錢質惡劣，或因別省自行設爐，不久也都停止。第二因為適應市場需要鑄錢。這祇在乾隆朝前二十年裏見過三次，共計不過設爐四十五座，鑄量不多。總之，為流通的需要而籌湊不論省內省外，在雲南鑄幣史上都不佔重要地位。其開爐日久，鑄量龐大的，還是為的第三個目的：謀釐鋌息。據前表，可知不獨省庫空虛，賴鑄錢以充實之；駐軍索餉，賴鑄錢以落放之；州府公用，巡防土練，賴鑄錢以支付之；就是疏濬金沙江水道，工織無所出，亦賴鑄錢以給之；補發大興大銅等廠「動工」「水洩」，增加湯丹、大碌（即碌碌）等廠銅

價，經費無所出，亦賴鑄錢以益之。總之，鑄錢爲一権營利事業，錢局成爲雲南的財庫，一切開支，全可以向這裏面取給。並且財源之來，不論怎樣容易，既得之，就不能輕易放過，所以爲這個目的開設的爐座，總是長期地鼓鑄下去。譬如金沙水道工程，六年即行竣工，照理爲此而開的東川舊局二十爐，即應立時停鑄，可是爲了搭放昭通、鎮雄、尋甸、東川各地駐軍的營餉，此後却有增無減，歷時三十多年；又如東川新局五十爐，原企取其鑄息，十年內增省庫存銀一百萬兩爲止的，事實上，除有三年減半鼓鑄外，論其成錢卯數，一直維持原來數量到乾隆三十四年。其他各局，也莫不長期拖延，不停的鼓鑄。這樣，終於形成乾隆中葉每年鑄錢六七十萬串的龐大產量，其餘息則超過十五萬兩，蔡毓榮的廣鼓鑄政策，可謂澈底實現了。

濫鑄銅錢，已有康熙二十七年那次教訓，何以乾隆中葉又如此放膽鼓鑄？市面錢價的變動如何？這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以內。不過我們可以附帶的說，起初幾十年內，大約尚未激成銅錢太賤的嚴重風潮，這原因，除去民間自由向省外流通外，同時期雲南銀產之增盛，當是一個有力的穩定因素。到了乾隆末年，錢價恐已大落，所以政府也就不得不減少鼓鑄了。

明瞭雲南鑄錢增減的經過，當即明瞭雲南消用銅料的增減原因，其趨勢，可自前列統計表中看出來。

(丙) 各省採買

所謂採買，指各省買去自鑄的而言，不包括運赴京局的大約在康雍兩朝，各省鑄局本少，其用銅，在沿海地方頗賴洋銅供應；內地省份，則取諸本省出產，乾隆三年，雲以補不足；接着江浙等省也因洋銅來路減少，到滇採買。這川奏開建昌等處銅廠，不久便可自給外，先後到雲南買銅供應，湖北、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陝西十省。各省或是買一次，都是經過奏請，核有定量的。

各省採買雲南銅料例由各省派員到滇自運。銅料都分兩百斤皆給價銀十一兩，惟有貴州所買高銅每百斤給價九兩八錢稱爲「低銅」^{〔三〕}，每百斤都給價銀九兩。照例不論高銅低銅，除湖北所買的，每百斤要配耗銅八斤，又廣東所買的不給耗銅。低銅，一律都要配給耗銅，其量是每百斤配給二之規定，大概都是按照銅料成色增減的，可惜滇銅的精確成

關於各省採買滇銅數量，有兩個記載可查：一是銅政便覽所記數字，一是阮元「通志稿」所輯事例。根據前一統計資料，則從乾隆五年到嘉慶十六年（一七四〇—一八一），這七十一年裏，外省一共到雲南採買過二百六十九次，採買正銅八千二百六十餘萬斤，加入餘銅耗銅一併計算，該運去銅料九千零四十二萬餘斤。買量最多的是貴州，達二千五百八十餘萬斤，次廣西，次湖北，最少是湖南，祇有一百七十萬斤之譜。

根據第二項資料，可以推算出歷年各省採買的數量。在同一時期內，外省一共到雲南採買過四百三十五次，採買正銅一萬四千六百四十餘萬斤，加入餘銅耗銅共得一萬六千五百餘萬斤。

上述兩項資料，顯然都不精確；大抵「銅政便覽」的統計，係據檔案作成，案冊難免散失，結果自會偏低，可以看作各省運去的最低量。「通志稿」的「採買」事例，是奏准採買的成案，事實上，各省未必都能按照成案次次都採買足額，可以看作最高量。據此，我們對於各省採買，可以得一概括的印象，就是最少不能在九千萬斤以下，最多也不會超過一萬萬六千二百萬斤，兩數的差額雖有七千餘萬斤，可是分配在七十一年裏，平均每年差誤還不到百萬斤，這個數量，在每年全省產量一千二百萬斤裏，所佔成數還是很小的。今表列各省採買數量於後：

各省採買湏銅數量（乾隆五年至嘉慶十六年）

省別 採買次數	銅政便覽所載數			就鑄鑄南通志稿事例推算數
	採買正銅量(斤)	正耗餘銅共(斤)	採買次數	
江蘇	一〇	四、五五、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一六、五〇、九〇〇
浙江	一八	七、七八、〇〇〇	八、四九、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江西	五、九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福建	三、三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湖北	八、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湖南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陝西	六、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廣西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貴州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四川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共計	二、九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註 通志稿事例祇載採買正銅量，其高低銅分配及其應配餘銅耗銅，以便質數為標準。

資料來源 銅政便覽，據王文福纂南通志稿卷四六引文，通志稿指阮元雲南通志稿卷七七，採買。

(丁) 漢銅與鼓鑄

根據前面的敘述，我們已可對漢銅與滿清中集制錢鼓鑄問題，一試探性的說明。茲先估計產銷數量。

前面說過，雲南各銅廠的出產，全部由官廳收買，分別京局、省局、採買三路配銷出去，論理，這三路配銷總量，便可代表全省的總產量。不過，僻遠小廠很難稽查，不免偷漏私賣，而從乾隆三十八年起，也有准以一分通商的諭旨，所以估計全省總產量，還應加入私賣和准予自賣的那一部分，若統以百分之十計算，則三項銷路和全省總生產量，可得如下表：

雲南全省銅產銷量之估計（十年平均數，單位斤）

年	代本省鼓鑄			外省採買	京局省局採買共計	總產量估計
	一	二	三			
雍正一——十	一七三一一三	一	一六四〇九九	?	?	?
雍正一一——乾隆一	一七三一一三	一	一六〇〇九九	?	?	?
乾隆一八——一七	一七三一一三	一	一五九〇五五	?	?	?
乾隆一八——一七	一七三一一三	一	一五九〇五五	?	?	?
乾隆一八——一七	一七三一一三	一	一五九〇五五	?	?	?
乾隆一八——一七	一七三一一三	一	一五九〇五五	?	?	?

乾隆二八——三〇	一九三——吉	二、六〇六、三六	一、七四六、〇九	三、九五、三〇
乾隆三八——四七	一九三——吉	一、七三一、四七	一、七三一、四八	三、九五、〇九
乾隆四八——三七	一九三——吉	七三三、三八	二、五五、三〇	一、〇一、三六
乾隆五八——嘉慶七	一九三——〇九	四一、吉四	三、〇〇〇、一九	一〇、八五九、一八

註 總產量估計，京局省局採買共計十九〇〇。

資料來源 詳統計附錄第二表。

雍乾三朝所鑄的制錢，含銅量常有變更，各省也不必全同。含銅最高的可到百分之六十，最低的或不及百分之五十，要是依照雲南的鼓鑄標準來估計，則滇銅的可能鑄錢量有如下表。表中除雲南本省鼓鑄部分是實際鑄出的錢數，差誤極小而外，其餘各項都有偏高的可能。不過無論如何，我們可以很確定地說：在表列時期內，由雲南銅料鼓鑄出來的制錢，絕不在二百萬串以下，最多也不能超過三百萬串，並且這個數量是相當穩定的，幾乎年年如此。這就是滇銅對於滿清中葉制錢鼓鑄的貢獻，有人說它足足抵得上全國鑄錢量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

滇銅鑄錢量估計（十年平均，單位串）

年 代	本省 鑄 錢 量	外省 鑄 錢 量	本省 外省 京局共鑄 錢	道 銅 總 鑄 錢 量	
雍正一——十 雍正二——乾隆一 乾隆八——十七 乾隆十八——三十一 乾隆二十六——五十一 乾隆三十六——五十一 乾隆三十九——四十一 乾隆四十——三十一 乾隆四十一——三十一 乾隆四十二——三十一 乾隆四十三——嘉慶一 乾隆五十四——嘉慶七	一九四一四 一七四一七 一四四一四 一三四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九四一四 一七四一七 一四四一四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九四一四 一七四一七 一四四一四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九四一四 一七四一七 一四四一四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九四一四 一七四一七 一四四一四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一三三一三

註 本省鑄錢量外，餘均係按產銷量估計得來，估計標準用本省標準。

四 所謂銅政問題與滇銅之衰落

雲南的銅產，經常供給京內二局和京外十一省，去鼓鑄銅錢，每年可鑄錢二百餘萬串，這是一件關係全國經濟問題的大事，所以雲南銅務的管理，自然就成為一件很重要的政務，而有所謂「銅政」問題。乾隆中葉以後，這個銅政問題，把雲南累得官民交困，萬分難辦，竟至有人把「銅政」和「荒政」相提并論，說是最能幹的官員，也沒有「奇策」可想。^{〔三〕}云云，按諸史料，事情確實是這樣的。

所謂銅政問題，不外廠務的管理和運輸的措辦兩方面，而最大的困難却在銅價和廠款上，今分別敍述如後。

(甲) 廠務

因為滇銅關係全國鼓鑄，所以朝廷對於雲南的銅政，非常重視，管理得極其嚴密，諸凡題開新礦，報封舊廠，分鑄銷路，酌定官價，乃至規定官員薪俸，酌給役火食，修理站房，招募巡練，事無論大小，都必上奏候旨，定有則例；在雲南，由總督巡撫或布政使具名上疏，在中央，由戶部王公大臣議覆，而由皇帝作最後的裁決，領旨實行。銅鑄的開採治